

#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年6月11日，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在认真审议了会议材料之后，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章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章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6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吴新科  \_\_\_\_\_

2021年6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陆金龙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陆金龙' (Lu Jinl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2021年6月11日